

# 学校工程验收报告(大全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买卖担保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丙方（债务人）：\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担保协议：

乙方自愿为丙方（债务人）与甲方\_\_\_\_\_买卖业务中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担保的债务为每批贷款到期时未付的贷款，在丙方支付甲方该批贷款后，担保责任自动转至下批未付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丙方在购销合同（主合同）规定的贷款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乙方应当就丙方与甲方业务中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包括逾期未付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该债权的费用支付等。

甲方与丙方业务中未付货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担保期间，如果甲方需要转让担保债权或对购销合同（主合同）进行概括转让（权利义务整体转让），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债权转让或部分转让或购销合同概括转让而解除，乙方仍需对新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2、甲方与丙方在业务过程中，对购销合同（主合同）数量、价款、合同履行期限（包括货款的支付时间）等内容的变更，无论是否经过乙方同意，也不论是否减轻或加重乙方的担保责任，乙方均应对变更后的购销合同（主合同）产生的债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3、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地依据购销合同（主合同）确定。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买卖担保合同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被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乙丙双方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 )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未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返还乙方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则乙方可以将甲方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乙方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包括丙方未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 抵押登记

3、 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四、 抵押保险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 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4、 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 五、 抵押解除

2、 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六、 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 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 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 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1、 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4、 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1、 支付因处分抵押财产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代管人或

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3、 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五)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财产，甲方不得为此提出损失赔偿。

## 七、 特别约定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

-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 2、 甲方的财产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3、 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 4、 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 5、 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甲方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3、 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八、 甲方声明及保证

- 1、 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8、 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9、 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0、 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12、 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13、 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九、 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或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主合同和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甲方或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甲方或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由甲方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出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2、 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前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规定的款项，并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尚欠款项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二、 本合同生效后，在此之前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失效。甲方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合同时，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况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丙方仍然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乙方有权立即就有关欠款(以各种合法方式)向丙方追偿。

#### 十四、 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五、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 买卖担保合同篇三

债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



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

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2、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4、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4) 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保证人免责范围

1、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

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盖章）\_\_\_\_\_债权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买卖担保合同篇四

甲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甲方向\_\_\_\_\_申请借款，由乙方作为担保方。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具体合作方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对主债务人\_\_\_\_\_与甲方间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所订契约，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_\_\_元整为限度透支借款，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 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及其利息迟延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 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第一条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

第四条 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而抛弃抵押（质押）权，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 主债务人如不含有约履行债务时，不拘担保物件的多寡，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乙方决无异议。

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我连带赔偿决不推诿。

第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得将对主债务人所有债权之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其担保物权一并转让与他人。

本契约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买卖担保合同篇五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甲方为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_\_\_贷字第\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

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 第四条 抵押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略)

## 第五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2. 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 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 第六条 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七条 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9) 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 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 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4) 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 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2)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 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3)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6)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 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4. 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

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延及乙方在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买卖担保合同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丙方：

地址：

鉴于：

- 1、甲方向xx村镇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 处购买 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 牌 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 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买卖担保合同篇七

借款人(甲方)：

法人代表：

贷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

个人借贷担保合同范本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限为 年。

三、借款利率及付息方法：



1、借款利息为月息，即每月 元。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双方设定每月1日为付息日。若1日为周末或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 四、借款偿还：

1、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年。

2、借款合同履行三个月后，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甲方未能按合同还本付息，属甲方违约。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违约部分借款加收 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盖章) 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买卖担保合同篇八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债务人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 第一条抵押财产

1.1甲方以其现有的所有\_\_\_\_\_所有动产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范围,本合同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日至\_\_\_\_\_日止。

1.2具体抵押财产详见本合同附件:《动产抵押物清单》

## 第二条抵押财产的占管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占管期间应对抵押财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情况。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确定及抵押权的实现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确定:

3.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

3.2依据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

3.3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4甲方企业合并;

3.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恶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3.6发生本合同所述之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情况的;

3.7其他严重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第四条发生抵押财产确定情形时, 乙方对甲方当时所有的、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种类范围的全部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乙方有权依法对上述全部财产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财产时, 甲方应给予配合, 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对于乙方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 损害赔偿金;

(3) 违约金;

(4) 复利;

(5) 罚息;

(6) 利息;

(7) 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3 甲方保证是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

7.5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被出租, 或虽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乙方；

7.8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 甲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

##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8.2 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如保管有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有效证明文件, 应退还甲方。

8.3 乙方有权进入抵押财产所在地, 并对抵押财产进行勘验、检查、查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 第十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共同到甲方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 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合同签订地即顺庆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关抵押登记机关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动产抵押物清单》壹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 买卖担保合同篇九

个人担保合同怎么写得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和整理的个人担保合同范本,希望大家喜欢!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年 [个人借款] 字第 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

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如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人；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 第八条 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借款人

贷款人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贷款担保人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号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担保合同

贷款种类：

借款人：

住 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甘晓燕

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春梅

住所：衡水市人民西路江源大厦七层

电话：2697960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申请，对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审查，综合评定，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丙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流动资金 。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贷款利率调整，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用款计划为：月日万元。

###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还款计划为：

万元。

### 第七条 付息方式

每月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利息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帐号为：

###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

款本金和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则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的

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在贷款到期前15日向贷款申请展期，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丙方后，由甲、乙、丙三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甲、乙、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企业形式时，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继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或解散、清算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丙方缴纳担保费。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
-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 3、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按丙方同意房款通知书发放贷款；
-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5、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6、甲方提前还款的，以提前天数30天为界，30天内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的利息；30天外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提前天数按合同规定利率50%的利息。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次还款计划还款，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担保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年担保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或此笔年贷款总额的2%收取(特殊情况经董事会研究予以调整)——最终按0.2%收取，担保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日甲方向丙方一次性交清。甲方向丙方付清担保费用前，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